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ZALL 卓爾智聯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有關卓爾控股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所有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zallcn.com。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建設大道588號卓爾國際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認購事項	5
3. 股東特別大會	12
4. 認購事項之推薦建議	13
5. 其他資料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其他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98)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之日期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並無於認購事項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執行董事(即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以就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就認購事項而言，除(i)閻志先生；(ii)卓爾控股；(iii)卓爾發展；及(iv)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或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及卓爾控股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3(循環小數)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卓爾控股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卓爾控股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根據認購協議向卓爾控股配發及發行之1,200,000,000股新股份
「卓爾發展」	指	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閻志先生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
「卓爾控股」	指	卓爾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閻志先生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ZALL 卓尔智联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執行董事：

閻志先生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于剛博士

齊志平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余偉先生

范曉蘭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輝先生

吳鷹先生

朱征夫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2期

21樓2101室

敬啟者：

有關卓爾控股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認購事項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卓爾控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卓爾控股已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以現金按每股認購股份0.2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20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312,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68%；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82%，惟須待認購事項完成方可作實，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不會發生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之面值約為4,00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26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0港元折讓約10.34%；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88港元折讓約9.72%；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三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13港元折讓約16.93%；
- (iv)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1.15港元折讓約77.39%；

董事會函件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30港元折讓約21.21%；及
- (vi) 相當於約1.03%折讓的理論攤薄效應，根據每股約0.287港元的理論攤薄價格與每股0.290港元的理論基準價格計算（考慮到(a)股份於涉及發行的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b)股份於該公告日期之前的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中的較高者）。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卓爾控股參照股份近期市價、股份近期成交量及近期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雖然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但經考慮：

- (i)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股份市價一直低於當時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意味著潛在投資者（包括卓爾控股）可能不願意以高達上述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價格認購新股份，亦表明有關投資者可選擇以較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折讓價格於市場上購買股份；
- (ii) 近期市場趨勢、狀況及投資者偏好；及
- (iii) 下文「進行認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段所述認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及(ii)閻志先生（彼須放棄投票））認為，認購價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認購事項之總代價應由卓爾控股於完成日期全數結清。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未被撤銷；
- (ii)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 (iii) 本公司為執行、完成及履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義務及其他條款而須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或豁免已經獲得並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 (iv) 概無發出、發佈、發起或開始任何通知、命令、判決、訴訟或程序以達致或以其他方式導致(a)限制或禁止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令該等交易違法；或(b)對卓爾控股行使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v)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概無誤導成分；及
- (vi) 於完成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第(i)至(iii)段項下的條件不得由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豁免。卓爾控股可全權酌情隨時豁免第(iv)至(vi)段項下的任何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可書面終止認購協議，此後有關協議(惟部分慣用存續條文除外，有關條文於認購協議終止後存續)將不再生效，惟各訂約方於終止前累計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繼續存續。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文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1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卓爾控股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完成。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認購股份將毋須受禁售規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2,399,505,800股股份，授出15,547,407份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類別證券、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且本公司股本及股權結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概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				
閻志先生	73,833,000	0.60%	73,833,000	0.54%
卓爾控股	1,309,400,600	10.56%	2,509,400,600	18.45%
卓爾發展	7,323,906,268	59.07%	7,323,906,268	53.85%
董事				
于剛博士 ^(附註)	102,760,840	0.83%	102,760,840	0.76%
齊志平先生 ^(附註)	6,296,439	0.05%	6,296,439	0.05%
余偉先生	290,000	0.00%	290,000	0.00%
范曉蘭女士	270,000	0.00%	270,000	0.00%
張家輝先生	180,000	0.00%	180,000	0.00%
吳鷹先生	180,000	0.00%	180,000	0.00%
朱征夫先生	180,000	0.00%	180,000	0.00%
公眾股東	<u>3,582,208,653</u>	<u>28.89%</u>	<u>3,582,208,653</u>	<u>26.34%</u>
總計	<u><u>12,399,505,800</u></u>	<u><u>100.00%</u></u>	<u><u>13,599,505,800</u></u>	<u><u>100.00%</u></u>

附註：上表顯示之股份數目包括相關董事配偶持有之股份。

有關本公司及卓爾控股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設和運營消費品、農產品、化工、塑料原材料、黑色及有色金屬等B2B電商交易平台，及於中國提供金融、物流、跨境交易、倉儲及供應鏈管理等相關服務。本集團亦於中國開發和運營大型消費品批發商場。

卓爾控股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由閻志先生全資擁有。卓爾控股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進行認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各年，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05百萬元、人民幣3,668百萬元、人民幣447百萬元、人民幣1,442百萬元及人民幣2,830百萬元。由於對房地產相關企業實施信貸緊縮措施，通過銀行借貸取得外部融資以撥付本集團項目及營運可能充滿不確定性且日趨困難。此外，由於該集資方式將不可避免地需要與相關銀行進行更長久的談判及處理時間，因此可能無法以優惠的條款或及時籌集資金。可能需要抵押資產及／或銀行可接受的其他類型的證券。此外，本集團將會承受額外的利息負擔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增加。鑑於近期市場波動，銀行可能會對貸款施加更嚴格的條件或提供不太有利的條款，這可能最終影響本集團的運營靈活性。

通過發售債務證券籌集資金亦可能不可行，原因是通過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的初步接洽，鑒於整體市況，市場對本公司進行的任何有關發售似乎缺乏熱情及興趣。

就通過供股及公開發售集資而言，儘管現有股東可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但鑑於刊發詳細上市文件的準備工作相對冗長及繁重，該等集資方式將需要相對較長的時間完成。此外，鑒於(i)股份的交易量相對較低；(ii)股份的現行市價；及(iii)當前的股市行情導致投資者變得審慎、近期市場情緒及當前市場環境不利，除非本公司提供股份認購價大幅折讓及／或提供承銷費作為獎勵以吸引潛在投資者，否則難以進行大規模股權融資方案。

與上述集資方式相比，權衡認購事項的優點後，認購事項為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進一步籌集資金用於下文詳述用途的最有效的方式。

此外，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將(i)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ii)改善流動性；(iii)加強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合作；及(iv)顯示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的承擔及其對本集團前景的信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並無就任何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的潛在集資活動作出任何協議、安排、諒解備忘錄、意向書或磋商（無論已完成或進行中）。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12,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11,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上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作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317.3百萬元且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的一名獨立第三方借貸。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爾控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56%中擁有權益。卓爾控股由閻志先生全資擁有，閻志先生(i)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0%；及(ii)持有卓爾發展100%股權，卓爾發展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07%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閻志先生、卓爾控股及卓爾發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認購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就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閻志先生於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故彼已就有關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因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該等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閻志先生、卓爾控股及卓爾發展合共擁有8,707,139,86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22%)的權益，因此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因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概無任何股東訂立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備忘錄，亦無股東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概無承擔責任或享有權利，並據此已經或可能已經將對行使其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暫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不一定落實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建設大道588號卓爾國際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規定的方式發佈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正式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認購事項之推薦建議

經考慮認購價釐定基準及上文所載進行認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董事（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的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及(ii)閻志先生（彼須放棄投票））認為，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

5.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閻志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ZALL卓尔智联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敬啟者：

有關卓爾控股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屬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i)通函第4至1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ii)通函第15至27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函件；及(iii)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通函所載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中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原因及其意見，吾等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輝先生 吳鷹先生 朱征夫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以下為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就認購事項編製之意見函，以供載入本通函。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敬啟者：

有關卓爾控股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卓爾控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卓爾控股已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以現金按每股認購股份0.2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20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312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爾控股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56%中擁有權益。卓爾控股由閻志先生全資擁有，閻志先生(i)直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0%；及(ii)持有卓爾發展100%股權，卓爾發展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07%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閻志先生、卓爾控股及卓爾發展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因此，認購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其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概無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擁有任何關係或於其中擁有任何利益，而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於過去兩年內，吾等並無獲 貴公司委聘為任何財務顧問。因此，吾等合資格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通函；(ii)認購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v)可從公開來源及聯交所網站獲得之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吾等亦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及聲明以及所表達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有關資料及聲明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實及準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存在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彼等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述資料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存在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所得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以及證明吾等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加以依賴屬合理，以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卓爾控股及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以及一致行動人士各自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建設和運營消費品、農產品、化工、塑料原材料、黑色及有色金屬等B2B電商交易平台，及於中國提供金融、物流、跨境交易、倉儲及供應鏈管理等相關服務。貴集團亦於中國開發和運營大型消費品批發商場。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摘要（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10,906,215	125,290,479	54,931,545	68,276,396
分部業績				
– 物業銷售及相關服務	106,751	157,657	64,112	54,321
– 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	110,409,906	124,691,353	54,678,564	68,047,691
– 投資物業之租金	240,936	283,506	115,408	122,416
– 融資收入	87,236	59,262	34,924	31,029
– 其他	61,386	98,701	38,537	20,939
年／期內溢利／(虧損)	(2,981,191)	65,676	37,152	40,76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間之比較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入為約人民幣68,276.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人民幣54,93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344.9百萬元或約24.3%，此乃主要由於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溢利約人民幣40.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溢利約人民幣37.2百萬元增加約9.7%。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之比較

貴集團之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10,906.2百萬元增加約13.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25,290.5百萬元。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該增幅乃主要由於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981.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約人民幣65.7百萬元。

下表載列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概要(摘錄及概述自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60,359,070	63,778,674	63,899,098
負債總額	46,210,964	49,571,989	49,654,447
資產淨值	14,148,106	14,206,685	14,244,651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4,148.1百萬元略增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4,206.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約人民幣14,244.7百萬元。

II. 有關卓爾控股之資料

卓爾控股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由閻志先生全資擁有。卓爾控股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III. 進行認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將有助(i)加強貴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合作；(ii)顯示控股股東對貴公司的承擔及其對貴集團前景的信心；及(iii)增強貴集團的流動性及資本基礎。貴集團連續五年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由於對房地產相關企業實施信貸緊縮措施，通過銀行借貸取得外部融資以撥付貴集團項目及營運可能充滿不確定性且日趨困難。吾等已審閱貴集團之歷史財務狀況，並注意到相同情況。

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貴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將增加貴公司的現金，從而提升其營運資金、流動資金狀況、資產淨值及貴集團的信貸指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包括銀行借貸、發售債務證券、供股或公開發售。

由於將不可避免地需要與相關銀行進行更長久的談判及處理時間，因此可能無法以優惠的條款或及時取得銀行借貸。銀行借貸可能需要抵押資產及／或銀行可接受的其他類型的證券。此外，貴集團將會承受額外的利息負擔及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增加。鑑於近期市場波動，銀行可能會對貸款施加更嚴格的條件或提供不太有利的條款，這可能影響貴集團的運營靈活性。

通過發售債務證券籌集資金亦可能不可行，原因是通過貴公司與潛在投資者的初步接洽，鑒於整體市況，市場對貴公司進行的任何有關發售似乎缺乏熱情及興趣。

就向現有股東供股或就向現有股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現有股東能夠維持其於貴公司按比例的持股量，發行更詳細的上市文件的準備工作相對冗長且繁重，完成該等集資方式需要較長的時間。此外，鑒於(i)股份的交易量相對較低；(ii)股份的現行市價；及(iii)當前的股市行情導致投資者變得審慎、近期市場情緒

及外部經濟下行壓力導致當前市場環境不利，除非 貴公司提供股份認購價大幅折讓及／或提供承銷費作為獎勵以吸引潛在投資者，否則難以於股市進行大規模股權融資方案。

與上述集資方式相比，權衡認購事項的優點後， 貴公司認為認購事項為增強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及進一步籌集資金最有效的方式。

此外，認購事項反映控股股東對 貴公司長遠及可持續發展的信心及承諾，而控股股東的持續支持對確保 貴集團業務穩定及長遠發展至關重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作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317.3百萬元且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的一名獨立第三方借貸。

基於上述，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之詳細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26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30港元折讓約21.21%；
- (i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0港元折讓約10.34%；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88港元折讓約9.72%；及
- (iv)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1.15港元折讓約77.39%。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a) 股份歷史價格變動

下文載列之圖表顯示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最後交易日」）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錄得的0.223港元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錄得的0.465港元。股份於回顧期間內的平均收市價約為0.338港元。認購價將為0.26港元，介乎股份於回顧期間內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之間。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股份市價一直低於當時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意味著潛在投資者（包括卓爾控股）可能不願意以高達上述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價格認購新股份，亦表明有關投資者可選擇以較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折讓價格於市場上購買股份。

吾等已審閱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並注意到股份一直以低於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股份成交量及流動性

下文載列(i)股份於回顧期間內各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及(ii)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相應百分比。

	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於最後交易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一月(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五日起)	144,400 0.0012%
二月	152,263 0.0012%
三月	181,800 0.0015%
四月	1,303,800 0.0105%
五月	693,191 0.0056%
六月	596,684 0.0048%
七月	179,318 0.0014%
八月	124,136 0.0010%
九月	640,526 0.0052%
十月	280,381 0.0023%
十一月	160,952 0.0013%
十二月	223,200 0.0018%
二零二五年	
一月(直至及包括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四日)	54,000 0.000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399,505,800股。

誠如上表所說明，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54,000股至1,303,8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4%至0.0105%。股份於回顧期間內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約376,898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30%。

此外，在回顧期間的246個交易日中，246個交易日中有138個交易日的股份成交量低於100,000股。考慮到(i)1,2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回顧期間內最高及最低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約為1,303,800股股份及54,000股股份，出售認購股份所需之交易日數目將分別約為920個交易日及22,222個交易日。

(c) 市場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於評估認購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於聯交所網站搜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最後交易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可資比較期間」）公佈的所有涉及認購上市公司（惟不包括債務資本化及長期停牌公司（即超過六個月））新股份的交易。吾等於調查中已計及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建議認購新股份，原因是有關認購事項條款乃基於現行市況得出，而不論有關認購人是否為關連人士及代表市場條款的公正參考，因此為吾等評估認購協議的條款提供良好參考。吾等認為可資比較期間乃就分析而言屬充足及適當，乃基於以下基準(a)於有關期間可資比較交易接近認購協議日期，故反映最新現行市況，並被視為在類似及近期市況及情緒的情況下進行；及(b)此期間內供吾等分析的可資比較公司充足，以便計算的平均數字不太可能受到任何個別可資比較交易的重大影響。

基於上述標準，吾等已識別26項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認購事項」），吾等認為該等可資比較交易屬詳盡並足以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儘管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的情況可能有別於 貴公司，吾等認為可資比較期間足以及公平合理反映有關認購事項交易的現行市況，作為有關涉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認購新股份的近期交易的現行市場慣例的一般市場資料及參考，可資比較認購事項可有助吾等評估及評價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下列為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的對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認購價 較股份於有關 協議日期 前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股份 於有關協議 日期前最後 五個交易日 之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8320	(10.71)	(7.58)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107	1.69	0.67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	8308	(26.83)	(10.04)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209	(19.08)	(19.10)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340	(10.71)	(12.59)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1059	(9.95)	(10.70)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64	50.00	45.35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727	14.29	10.55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八日	晶泰控股有限公司	2228	(7.96)	(4.93)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456	(18.75)	(18.75)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189	(15.87)	(13.96)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632	(14.44)	(19.60)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9	(10.53)	(14.14)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虎視傳媒有限公司	1163	(10.89)	(11.07)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中深建業控股有限公司	2503	(13.79)	(15.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認購價	認購價較股份
			較股份於有關 協議日期 前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溢價／(折讓) %	於有關協議 日期前最後 五個交易日 之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887	(1.76)	0.12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	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1427	82.96	76.62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110	44.44	43.60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8283	(9.10)	(13.42)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92	(16.95)	(14.63)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移卡有限公司	9923	(13.82)	(15.30)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8611	(7.14)	(7.14)
	最低		(26.83)	(19.60)
	最高		82.96	76.62
	平均		(3.40)	(3.33)
	認購事項		(10.34)	(9.72)

如上表所示，認購價之折讓乃(i)處於折讓約26.83%至溢價約82.96%的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範圍內，與有關協議日期各收市價相比，低於可資比較認購事項平均折讓約3.40%；及(ii)處於折讓約19.60%至溢價約76.62%的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範圍內，與有關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各平均收市價相比，低於可資比較認購事項平均折讓約3.33%。

儘管認購價低於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及低於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的平均折讓，經考慮(i) 貴公司需要透過認購事項籌集資金償還債務，然而，由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分別約為人民幣2,405百萬元、人民幣3,668百萬元、人民幣447百萬元、人民幣1,442百萬元及人民幣2,830百萬元，可能會在獲取外部融資方面存在不確定性及日趨困難，或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利息負擔；(ii)於回顧期間內，認購價介乎股份最低收市價及最高收市價之間；(iii)26項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中有21項可資比較認購事項提供折讓；及(iv)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流動性低，且回顧期間內超過50%的每日交易量低於100,000股股份(特別是認購股份佔平均每日成交量之比率)，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V.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流動資金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將有所改善，原因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將因所得款項淨額約311.7百萬港元而增加。因此， 貴集團之現金水平、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預期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會有所改善。

資產淨值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預期將因獲得認購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而增加。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所載財務影響僅供說明。

VI. 對 貴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中「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的股權表，於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28.89%減至約26.34%，當中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就此而言，經計及(i)進行認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及(ii)認購協議(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導致公眾股東股權之前述攤薄水平乃屬可以接受。

推薦建議

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雖然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認為訂立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負責人員
鍾浩東 溫光明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附註：鍾浩東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溫光明先生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鍾浩東先生及溫光明先生均曾參與及完成多宗涉及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之諮詢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閻志	所控制法團權益	8,633,306,868 (L) ⁽¹⁾	69.63%
	實益擁有人	73,833,000 (L)	0.60%
于剛	實益擁有人	270,000 (L)	0.00%
	配偶權益	11,800,000 (L)	0.10%
	所控制法團權益	90,690,840 (L) ⁽²⁾	0.73%
齊志平	實益擁有人	4,294,551 (L) ^{(3)(a)}	0.03%
	配偶權益	16,771,924 (L) ^{(3)(b)}	0.14%
余偉	實益擁有人	290,000 (L)	0.00%
范曉蘭	實益擁有人	270,000 (L)	0.00%
張家輝	實益擁有人	180,000 (L)	0.00%
吳鷹	實益擁有人	180,000 (L)	0.00%
朱征夫	實益擁有人	180,000 (L)	0.00%

(L)指好倉；(S)指淡倉

附註：

- (1) 該7,323,906,268股股份及1,309,400,600股股份分別由卓爾發展及卓爾控股持有。兩間公司均由閻志先生全資擁有。
- (2) 該90,690,840股股份由Smartedge Group Limited持有，該實體由于剛博士及其配偶各擁有50%權。
- (3) (a) 該等權益包括3,517,180股股份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777,371股相關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的中期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b) 該等權益包括2,779,259股股份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齊志平先生的配偶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13,992,665股相關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的中期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b) 於本公司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的唯一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權股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購權股計劃」）。購權股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屆滿。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到期、失效、行使或註銷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董事授予惟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有購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及行使期
	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齊志平	777,371	8.48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自滿足行使條件當日起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齊志平先生的配偶	13,992,665	8.48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自滿足行使條件當日起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附註：該等購股權須待若干財務表現目標（載於相關授出函）達成後方可行使。有關財務表現目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內「管理層股份及管理層期權」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之相聯法團之證券概無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候任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當中不包括即將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6. 專家同意及資格

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名稱及專業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地強制執行)，亦無擁有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所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分歧，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以下文件副本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allcn.com)：

- (a)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b) 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本附錄內「6.專家同意及資格」一節內所列的同意書；
- (d) 認購協議；及
- (e) 本通函。

ZALL 卓爾智联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爾智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建設大道588號卓爾國際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者外，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未明確界定之詞語及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卓爾控股訂立之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詳情載於通函)，以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
- (b) 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為前提，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其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的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鑑），以實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進行與之有關的其他事宜以及其所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附註：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派一名代表，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則可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時，其投票將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地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
6.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齊志平先生、余偉先生及范曉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